

尙論張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二

西昌喻 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尙論陽明經證治大意

傷寒之證無如太陽一經風寒參錯表裏差殊，
難於辨認。昌分三篇先列鄙語以引其端，後隨
仲景原文闡其立言精意，俾業醫者得其門而
入，庶足以窺其富美也。而陽明一經之病治之
尤難，蓋胃爲水穀之海，五臟六府之大源，多氣
多血之衝，乃吉凶死生所攸關。仲景著論精詳，

後人讀之憤憤，今僭爲尙論，請得而要言之也。
夫陽明者胃也，陽明以胃實爲正，胃實則皆下
證也。然陽明之邪，其來路則繇太陽，凡陽明證
見八九而太陽證有一二未罷，卽從太陽而不
從陽明，可汗而不可下也。其去路則趨少陽，凡
陽明證縱見八九而少陽證略見一二，卽從小
陽而不從陽明，汗下兩不可用也。惟風寒之邪
已離太陽，未接少陽，恰好在陽明界內之時，用
藥亟爲攻下，則渙然水釋，而不再傳他經，津液
元氣兩無虧損，何快如之！此等機會，問不容髮。

庸愚無識妄守顛門必俟七日傳經已盡方敢
言下縱不危殆而津液元氣所喪滋多矣況太
陽一經早有十餘日不解者若不辨經而但計
日其誤下仍在太陽至陽明二三日內卽顯下
證反以計日當面錯過及陽明已趨少陽又以
計日妄行攻下乃至少陽復轉陽明更全不識
其證以至熱邪在胃燥盡津液輕者重而重者
死矣所關顧不鉅耶謹將陽明之證亦比太陽
之例分爲三篇俾觀者了無疑惑斯臨病不致
差誤耳

陽明經上篇

凡外邪初入陽明地界未離太陽淨盡者謂之太陽陽明列於此篇

太陽與陽明兩經各半謂之合病兩經連串謂之併病另自各篇於三陽經後不在此例此乃邪入陽明而太陽將盡未盡之證也

①陽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

宜桂枝湯

原文

②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原文

仲景此二條之文前條云風未解後條即不云寒

未解者互文也前條云宜發汗後條云發汗則愈

者亦互文也蓋外邪初入陽明用桂枝湯解肌則

風邪仍從衛分出矣。用麻黃湯發汗，則寒邪仍從營分出矣。營分之邪深於衛分，且從外出而愈，則衛分更不待言矣。論中每用互文處，其妙義大率若此。

③陽明病能食者爲中風，不能食者爲中寒。原文

風則傷衛，寒則傷營，一定之理。是則足三陽經太陽行身之背，陽明行身之前，少陽行身之側，皆可言營衛受邪。何仲景於陽明經，但以能食不能食分風寒，而不以營衛分風寒耶？蓋營衛交會於中焦，論其分出之名，則營爲水穀之精氣，衛爲水穀

之悍氣論其同出之源混然一氣何繇分其孰爲營孰爲衛哉惟風爲陽陽能消穀故能食寒爲陰陰不能消穀故不能食以此而辨風寒之邪庶幾確然有據耳仲景析義之精若此如習矣不察者何

④脉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脉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鞭也

原文

陽微者中風之脉陽微緩也陽實者傷寒之脉陽緊實也陽絕卽亡津液之互辭仲景每於亡津液

者。悉名無陽。本文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鞭甚。明註家認作汗多而陽亡於外。大謬。

傷寒發太陽膀胱經之汗。卽當顧慮陽氣以膀胱主氣化故也。發陽明胃經之汗。卽當顧慮陰津以胃中藏津液故也。所以陽明多有熱越之證。謂胃中津液隨熱而盡。越於外。汗出不止耳。然則陽明證。不論中風傷寒。脈微脈實。汗出少而邪將自解。汗出多則陰津易致竭絕。業醫者可不謹持其柄。而用重劑發汗。以劫人之津液耶。觀仲景於太陽發汗之重劑。以青龍名之。可見亢旱得之。則爲甘。

霖若淫雨用之則沉竈產蛙傷禾害稼有載胥及溺已耳此陽明所以有桂枝麻黃湯證而無大青龍湯證也噫微矣哉

⑤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原文

以此辨陽明中風之外證正兼太陽也

⑥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原文

以此辨陽明中風之裏證此屬正陽陽明可下當置中篇以全文不便分

割讀者識之可也

⑦問曰病有一日得之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原文

以此辨陽明傷寒之外證正兼太陽也

⑧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原文

以此辨陽明傷寒之裏證此屬正陽陽明可下

已上八條見仲景於太陽傳入陽明之證其辨認之法即少變太陽之定例矣蓋太陽有營衛之兩路風則傷衛寒則傷營而陽明則營衛難以辨別

辨之全藉於脉與證。風邪之脉傳至陽明。則緩去而遲在寒邪之脉。傳至陽明。則緊去而浮在風邪之脉。輕高而上前者。風邪本微。殊無內向之意。雖汗出少而不爲過也。寒邪之脉。已至於實。則將去太陽而成可下之證。故發其汗太多。反爲過也。如此辨別。讀者猶不心花開朗耶。至其辨證。則以能食不能食爲諦。蓋陽邪能化穀。陰邪不能化穀之義也。又設四問以辨風寒之在表在裏而定汗下之權衡。何其明且盡耶。繇是推之。病已傳經而太陽邪有未盡。其用桂枝麻黃二湯。卽當狹小其制。

不可使太過明矣。大陽邪已盡，其用承氣諸湯，卽當竭蹶，從事不可使不及，又明矣。

問經言一脈分爲二病，謂營衛不同也。是則十二經脈中，以營衛之故，分爲二十四病矣。乃仲景於陽明一經，獨以能食不能食分營衛。至於少陽以後，更不申營衛之辨。其義何居？荅曰：明哉問也。道之原也。叔和以後諸賢，俱有未徹。果識各經皆有營衛，曷爲將仲景少陽經之文，編入太陽經中乎？後人更添蛇足，謂邪至陽明則已過營衛，無復可言。果爾則邪至少陽與三陰，其過營衛不更遠乎？

靈樞謂營氣起於中焦，衛氣起於下焦，而行至中焦，是則中焦胃中正是營衛所起之源。混然未分而外入之風寒，自難辨別也。至於少陽以下諸經，內經明有一脉分爲二病之旨。仲景可以不贅。况如先中衛，其傳經必不轉中于營。始先中營，其傳經必不轉中於衛。然則能食爲中風，不能食爲中寒，自可繇陽明而類推三陰各經矣。此等處須細心體會，畧一鹵莽，謬迷多矣。

⑨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

明也。
原文

發其汗兼解肌發汗二義。汗出不徹則未得如法。故邪不服而轉入陽明也。

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節文○全文見陽明中篇

表未解而腹大滿則裏亦急。故用小承氣湯。

⑩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原文

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皆是邪漸入裏之機。故用小承湯和之。是變不可下之例。然曰和則與用下。

之意不同矣。

⑤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原文

吐後而腹脹滿則邪不在胸其爲裏實可知然但
脹滿而不痛自不宜用急下之法少與調胃承氣
可耳此亦和法非下法也觀正陽陽明篇中腹滿
不減減不足言如是之急者止言當下自可類推

⑥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
死利止者愈 原文

心下鞭滿邪聚陽明之隔正兼太陽也故不可攻
攻之利不止則邪氣未盡真氣先脫故主死也利

止則邪去而真氣猶存故自愈也

⑤傷寒嘔多即有陽明証不可攻之。原文

嘔屬太陽嘔多則太陽未除縱有陽明諸症在所

不計故戒攻下

⑥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

者屬上焦也。原文

此條復辨嘔有太陽亦有陽明本自不同若食穀

欲嘔則屬胃寒與太陽之惡寒嘔逆原為熱症者

相遠正恐悞以寒藥治寒嘔也然服吳茱萸湯轉

劇者仍屬太陽熱邪而非胃寒明矣

⑤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脉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原文

此條陽明中風俱該傷寒而言俱太陽未除之候。但以腹滿一端知為熱入陽明然終與大實大滿不同。若誤下則外邪乘虛內陷而腹愈滿矣。小便難者亡津液也。

⑥陽明病脉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反譏語若加燒鍼必怵惕煩燥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

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

原文

大

發熱以上與前條同而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四端則皆陽明之見症所以汗下燒鍼俱不可用而舌上胎則膈熱甚故湧以梔子豉而徹去其膈熱則治太陽而無碍陽明矣若前症更加口乾舌燥則宜用白虎湯以解熱生津更加小便不利則宜用猪苓湯以導熱滋乾也

〔七〕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

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原文

太陽症中，有用五苓散，兩解表裏一法矣。而太陽入陽明症中，復有猪苓湯導熱滋乾一法，然汗出多而渴者不可服，蓋陽明胃經主津液者也。津液充則不渴，津液少則渴矣。故熱邪傳入陽明，必先耗其津液，加以汗多而奪之於外，復利其小便而奪之於下，則津液有立亡而已。故示戒也。

⑤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若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者，宜少與之，但以法救

之渴者宜五苓散

原文

寸緩關浮尺弱發熱汗出復惡寒純是太陽未罷
之症也設非悞下何得心下痞結耶如不悞下則
心下亦不痞而太陽症必漸傳經乃至不惡寒而
渴邪入陽明審矣然陽明津液既偏滲於小便則
大腸失其潤而大便之鞭與腸中熱結自是不同
所以旬日不更衣亦無苦也以法救之救其津液
也與水及用五苓卽其法也

五苓利水者也其能止渴而救津液者何也蓋胃
中之邪熱既隨小水而滲下則利其小水而邪熱

自消矣。邪熱消則津回而渴止。大便且自行矣。正
內經通因通用之法也。前段汗出多而渴者不宜
用猪苓湯。重驅津液。此段仍有汗。仍渴。但汗出不
至於多。而渴亦因熱熾。其津液方在欲耗未耗之
界。故與水而用五苓爲合法也。今世之用五苓者
但知水穀偏注於大腸。用之利水而止泄。至於津
液偏滲於小便。用之消熱而回津者。則罕。故詳及
之。

冠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

盜汗出

原文

陽明脉之浮緊卽太陽寒傷營之脉也。單浮卽太陽風傷衛之脉也。但傳至陽明仲景不欲以營衛辨症而姑變其文耳。至於太陽症有未罷各條雖悉尙恐未明再舉潮熱及盜汗陽明之必至者辨之。確然無疑矣。從前註解皆是斷章取義而不會其大意。不知脉緊與潮熱脉浮與盜汗非的對之症。也不過藉以辨陽明八九太陽一二之候耳。至謂浮爲陽盛陽盛則陰虛陰虛則盜汗出節外生枝幾於說夢矣。

③陽明中風脉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

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脉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無餘症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原文

此條陽明中風之症居七八而中寒之症亦居二三觀本文不得汗及用麻黃湯其義自見也然此一症爲陽明第一重症何以知之太陽症既未罷而少陽症亦兼見是陽明所主之位前後皆邪而本經之瀰滿流連更不待言矣蓋陽明脉本大兼以少陽之弦太陽之浮則陽明之大正未易衰也

腹滿鼻乾嗜卧一身面目悉黃潮熱陽明之症既
盡見兼以少陽之脇痛太陽之膀胱不利乃至時
時噦耳前後腫則陽明之諸症正未易除也所以
病過十日外症不解必審其脉症或可引陽明之
邪從少陽出則用小柴胡湯或可引陽明之邪從
太陽出則用麻黃湯方合法若不尿腹滿加噦則
真氣垂盡更無力可送其邪故知藥不能治也
⑤陽明病脉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
此欲作穀瘕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脉遲故也

原文

脉遲則表症將除。似乎可下。然得食而微煩。仍是外邪助其內熱也。熱蒸食而上攻。故頭眩。小便必難者。濕熱上攻水道必不順也。欲作穀瘿者。水穀之濕得熱蒸而四逆。遍身發黃。勢所必至。下之腹滿如故。病既未除。其脉之遲者愈益難復。故以爲戒。註謂下之則外邪內陷。殊不切要。蓋腹滿已。是邪陷寧。俟下之始陷耶。所以然者。脉遲則胃不實。徒下其糟粕。不惟無益。而反害之耳。然則脉復其常。然後膀胱之氣化行。濕熱自除。穀瘿自退。又不言可知矣。

⑤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澼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原文

註謂固爲堅固瘕爲積聚大謬蓋大便初鞭後溏因成瘕泄瘕泄卽溏泄久而不止則曰固瘕也

⑥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然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澼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脉緊則愈。原文

此段文義本明註謂得汗則外邪盡解脉緊且愈至非本文來意觀上二條一以小便少而成穀瘕

是濕熱繇胃上攻胸腦則頭眩而身發黃一以小
便不利而成固瘕是濕熱繇胃下滲大腸則手足
汗出而成漉泄此條小便反不利本當成穀瘿及
瘕泄之症况其人骨節疼濕勝也翕然如有熱狀
熱勝也濕熱交勝乃忽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
何以得此哉此是胃氣有權能驅陽明之水與熱
故水熱不能勝與汗其併而出也脉緊則愈言不
遲也脉緊疾則胃氣強盛所以肌肉開而濺然大
汗若脉遲則胃中虛冷偏滲之水不能透而爲汗
卽手足多汗而周身之濕與熱又未能其併而出

此胃強能食脉健之人所以得病易愈耶

④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

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原文○攻熱謂寒下之藥也

⑤脉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若

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原文

表熱裏寒法當先救其裏太陽經中下利不止身

疼痛者已用四逆湯不爲過其在陽明之表熱不

當牽制更可知矣此病比前一條虛寒更甚故不

但攻其熱必噦卽飲以水而亦噦矣

前云能食者爲中風不能食者爲中寒矣此上五

條一云食難用飽一云欲食似乎指中風爲言一
云中寒不能食及後二條之不能食又明指中寒
爲言所以後人拘執其說而悞爲註釋也不知此
五條重舉風寒症中之能食不能食辨胃氣之強
弱非辨外邪也故五症中惟水不勝穀氣脈緊則
愈一症爲胃氣勝其四條俱是脈遲胃冷反爲水
熱所勝之症夫傷寒之症皆熱症也而其人胃中
虛冷者又未可一例而推蓋胃既虛冷則水穀混
然無別熱邪傳入必不能遽變爲實也胃不實則
不可下而熱邪既入轉蒸水穀之氣蘊崇爲病卽

下之而水熱不去徒令胃氣垂絕而作噦耳仲景
一一擊出而於後條下利清穀一症主之以四逆
湯則前條之較輕者宜主之以溫胃更不待言惟
合五條而總會其立言之意始不至於傳訛耳
門人問澼然汗出而病解乃手足澼然汗出者反
作固瘕何手足不宜於汗耶荅曰前代之業醫者
皆極大聰明學問之人故仲景書爲中人以上舉
一隅能以三隅反者設也胃氣虛寒之人外邪入
之必轉增其熱胃熱故膀胱亦熱氣化不行小便
因之不利小便不利而盡注於大腸則爲洞泄卽

末條之下利清穀者是也。小便不利。乘胃熱而滲於脾。則四肢先見色黃。乃至遍身發黃。而成穀瘕者。是也。今手足濺然得汗。則脾中之濕熱行而色黃。穀瘕之患可免。但汗從手足而出。水熱之氣未得遍泄於週身。不過少分。大腸奔迫之勢。故不爲洞泄。而爲瘕泄耳。無陽之人。小便不行。尚清爲他病。况傷寒症極赤極熱之小便。停蓄不行。能無此三種之變耶。一遡其源而輕重自分矣。

⑤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咳。其人必咽痛。

若不欬者咽不痛。

原文

此胃熱協風邪而上攻之症也。

⑤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原文

此胃熱協寒邪而鬱於肌膚之症也言久虛者明所以不能透出於肌表之故也非謂當用補也。

⑥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原文

陽明症本不頭痛若無汗嘔咳手足厥者得之寒因而邪熱深也然小便利則邪熱不在內而在外不在下而在上故知必苦頭痛也若不欬不嘔不

何謂篇 卷二 六
厥而小便利者邪熱必順水道而出豈有逆攻巔
頂之理哉

⑤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懣
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原文

下之而外有熱心中懊懣飢不能食幾成結胸矣
然手足溫則陽氣未至傷陷不結胸則外邪原屬
輕微若其人頭汗出者亦是膈中鬱熱上蒸所致
宜因其高而揚之用梔子豉湯以徹其熱則陽得
下通於陰而週身泯然汗解并可知矣

此二條皆
濕熱上攻

之症

①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此必衄原文

口中乾燥與渴異漱水不欲嚥知不渴也陽明氣血俱多以漱水不欲嚥知邪入血分陽明之脈起於鼻故知血得熱而妄行必繇鼻而出也

②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原文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陽明邪熱熾矣能食爲風邪風性上行所以衄也

③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此爲瘧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原文

⑤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原文

⑥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身必發黃原文

⑦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原文

合四條觀之陽明病濕停熱鬱而煩渴有加勢必

發黃然汗出熱從外越則黃可免小便多熱從下

泄則黃可免若誤攻之其熱邪愈陷津液愈傷而

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誤火之則熱邪愈熾津液

上奔額雖微汗而週身之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

發黃之變安能免乎發黃與前穀瘴本同一症但

彼因脉遲胃冷而得則與固瘕及噦同源而與此
異派

〔姜〕陽明病下血讖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
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澌然汗出則愈

原文

婦人病傷寒經水適來適斷則邪熱乘之而入于
血室讖語如見鬼狀當刺期門乃男子陽明經病
下血而讖語者亦爲熱入血室亦刺期門

詳後少陽篇末

〔七〕陽明症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
瘀血故令喜忘屎雖鞭大便秘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
湯下之

原文

太陽經熱結膀胱之症、輕者如狂、重者發狂、如狂者、血自下、但用桃核桂枝加入承氣湯、因勢利導、血去則愈、發狂者、血不下、須用抵當湯、亟下其血、乃愈、詳太陽上篇、此條陽明喜忘之症、本差減於如狂、乃用藥反循發狂之例者、何耶、蓋太陽少血、陽明多血、陽明之血一結、則較太陽更爲難動、所以宜用抵當湯峻攻之法耳、但太陽云主之、則確乎不易、此云宜用、則症有輕重、不等、在于臨時酌量矣、

病人無表裏症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

假令已下脉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也宜抵當湯若脉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使膿血也 原文

雖云無表裏症然發熱脉浮數表症尚在也其所
以可下者以七八日爲時既久而發熱脉數則胃
中熱熾津液盡亡勢不得不用下法如大柴胡湯
之類是也若下後脉數不解可知果胃中熱熾其
候當消穀善飢然穀食既多則大便必多乃至六
七日竟不大便其症非氣結而爲血結明矣所以
亦宜於抵當湯也若數不解而下利不止註謂用

抵當湯下之數仍不解。大謬。此乃對假令已下脈數不解五句之文。見已下脈數下解。反六七日不大便。則宜抵當以下其血。若已下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則不宜抵當之峻。但當消息以清其血分熱邪。若血分之邪不除。必協熱而使膿血矣。

合三條總是熱入血室。故隨下血與不下血而異治也。然要知陽明尚兼太陽。則不但胃中熱熾而膀胱隨經之熱亦未盡解。此所以宜於抵當湯乎。

〔五〕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

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

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原文

病人得汗後煩熱解，太陽經之邪將盡，未盡其人復如瘧狀。日晡時發熱，則邪入陽明。審矣。蓋日晡者申西時，乃陽明之王時也。發熱卽潮熱，乃陽明之本候也。然雖已入陽明，尙恐未離太陽，故必重辨其脈。脈實者，方爲正陽陽明，宜下之。若脈浮虛者，仍是陽明而兼太陽，更宜汗而不宜下矣。發汗宜桂枝湯，宜字最妙。見前旣得汗而煩熱解，此番只宜用桂枝和營衛，以盡陽明兼帶之邪，斷不可誤用麻黃湯矣。

陽明經中篇

凡外邪已離太陽未接少陽
謂之正陽陽明列於此篇

西昌喻

昌嘉言甫著

黎用陳守誠伯常重梓

凡外感之邪全入陽明所轄地界已離太陽未
接少陽此際當用下法確無疑矣然其邪復有
在經在府之不同在經者與太少為隣仍是傳
經之邪在府者則入於胃而不傳經但在經者
之用下常恐胃有未實篇中無限消息遲徊若
在府則胃已大實惟有急下以存津液而已

一陽明之為病胃家實是也

原文

以胃家實揭正陽陽明之總見邪到本經遂入胃而成胃實之症也不然陽明病其胃不實者多矣於義安取乎

②傷寒三日陽明脉大。原文

傷寒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乃傳經之次第其實不以日拘也此云三日陽明脉大正見二日之陽明傳自太陽必兼乎浮緊浮緩未定是正陽陽明也若正陽陽明氣血俱多其脉必大而與太陽別矣言外見三日症兼少陽則其脉必大而弦又不得爲正陽陽明也噫微矣哉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漑漑然者是
轉屬陽明也。原文

④傷寒轉繫陽明方解故漑漑然微汗出也。原文

漑漑者肌肉開而微汗不乾之貌發熱無汗嘔不
能食皆傷寒之症也傷寒無汗何以反漑漑汗出
耶可見症已轉屬正陽陽明矣既漑然汗出則熱
除嘔止可知矣

⑤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
承氣湯主之。原文

蒸蒸者熱勢自內騰達於外如蒸炊然胃實之驗

也。其熱蒸蒸勢必其汗濺濺矣。妙哉形容乎惟熱在胃。故用承氣以調其胃。胃調則病渙然除矣。

⑥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尙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原文

⑦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與大猪膽汁皆可爲導。原文

⑧陽明病。脉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鞕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原文○後半節
 入陽明上篇

脉遲汗出不惡寒。身重短氣。腹滿喘潮熱入者。乃陽明之外邪欲解。可以攻裏而不為大悞之候也。然曰欲解。曰可攻。不過用小承氣及調胃承氣之法耳。必手足濇然汗出。方可驗胃實。便鞕外邪盡。

解而當從大承氣急下之法也。申酉戌間獨熱餘時不熱者爲潮熱。若汗多微發熱惡寒是陽明證。向兼太陽縱腹大滿胃終不實只可微和胃氣以從權而已。

⑨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原文

⑩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原文

⑪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胃不能臥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原文

③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原文

轉失氣者。屁出也。腹中之氣得攻藥不為轉動。則屬虛寒。所以悞攻而症變脹滿不能食及噦也。攻後重復發熱。又是胃熱至此方戲大便因可得鞭。

但爲時未久必少耳仍以小承氣湯和之若腹中
氣仍不轉則不但用大承氣大差卽用小承氣亦
大差矣。

③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
腹微滿初頭硬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
承氣湯。

原文

以小承氣湯試其可下而用大承氣湯下之矣設
下後心中懊懣而煩又屬熱重藥輕當再進大承
氣以協濟前藥亟驅熱邪則悶煩自解也一云胃
中有燥屎者一云若有燥屎者俱指試其轉失氣

及繞臍痛腹滿痛小便不利煩燥時有微熱喘胃不能卧七證言也

④得病二三日脉弱無太陽柴胡證煩燥心下硬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硬後必溏未定成硬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尿定硬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無太陽少陽之證則煩燥心下硬屬正陽陽明之可下無疑矣乃其人脉弱雖是能食亦止可少用小承氣微和胃氣和之而當必覺小安俟隔日再

以小承氣稍稍多進。總因脈弱故爾。遲徊也。至六
七日。竟不大便。似乎胃實。乃小便復少。正恐胃弱
而膀胱氣化之源窒。轉滲大腸。初硬後溏耳。所以
小便利。尿定硬。乃可攻之。
此段之雖能食。雖不能食。全與辨風寒無涉。另有
二義。見雖能食者。不可以爲胃強。而輕下也。雖不
能食者。不可以爲胃中。有燥屎而輕下也。後九條
云。讖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
枚。與此互發。前後註釋俱差。

⑤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原文

胃氣及津液既不繇吐下而傷則心煩明係胃中熱熾故可與調胃承氣以安胃氣而全津液也

合九條總是以外證之解與不解氣之轉與不轉臍腹之痛與不痛脉之弱與不弱汗出之多與不多小便之利與不利邪熱之熾與不熾津液之乾與不乾而辨腹中之燥屎多與不多溏與不溏以消息微下之法故惟手足濇然汗出大便已硬者主之以大承氣湯其他諸證一則曰宜用導法再則曰不可攻之再則曰宜小承氣湯再則曰少與小承氣湯再則曰明日更與一升再則曰宜大承

氣湯至是商量治法聽人臨時斟酌以祈無悞所以不用主之二字此等處關係安危最大蓋熱邪入胃不以寒藥治之則胃傷然寒藥本以救胃也不及則藥不勝邪太過則藥反傷正况乎不勝其邪勢必盡傷其正徒傷其正又未必盡去其邪此仲景所爲諄復於二者之間耶

⑤陽明病讖語發潮熱脉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脉反微澀者裏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原文

讖語而發潮熱陽明之下證審矣更兼其脉滑疾復與脉弱者不倫故主之以小承氣湯一定之法也然尙未知其裏證若何必轉失氣方可再服若服後不轉失氣并不大便脉反微而且濇又是裏氣虛寒之證蓋陽明居於中土其表虛表實來自太陽至此已明其裏虛裏實茫然未卜故用法不可令虛者益虛有如此之鄭重也

⑦

夫實則讖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原文

鄭聲者鄭重之聲正氣不足聲出重濁也亦辨裏實裏虛之一端也

直視讖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原文

此條當會意讀。謂讖語之人直視者死。喘滿者死。下利者死。其義始明。蓋讖語者心火亢極也。加以直視則腎水垂絕。心火愈無制。故主死也。喘滿者邪聚陽位而上爭。正不勝邪。氣從上脫。故主死也。下利者邪聚陰位而下奪。正不勝邪。氣從下脫。故主死也。

⑤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讖語脉短者死。脉自和者不死。原文

註擬此為太陽經脫簡。不知太陽經無讖語之例。

必日久而兼陽明少陽方有譏語故此言太陽經
得病時發汗過多及傳陽明時重發其汗亡陽而
譏語之一證也亡陽之人所存者陰氣耳故神魂
無主而妄見妄聞與熱邪乘心之候不同况汗多
則大邪必從汗解止慮陽神飛越難返故脉短則
陰陽不附脉和則陰陽未離其生死但從脉定耳
其脉既短安問藥之長哉

門人問亡陽而譏語四逆湯可用乎荅曰仲景不
言方而子欲言之曷不詳之仲景耶蓋亡陽固必
急回其陽然邪傳陽明胃熱之熾否津液之竭否

裏證之實否俱不可知。設不辨悉欲回其陽先竭其陰。竟何益哉。此仲景不言藥。乃其所以聖也。然得子此問。而仲景之妙義愈彰矣。

③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讞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讞語止。更莫復服。
原文

此條舉讞語之因。汗多津越者爲言。

④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爲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爲難。表虛裏實久則讞語。
原文

此舉讞語因悞汗而致者。其曰裏實亦卽上文胃

中燥大便必鞭之互辭其不出方者亦即上文小承氣湯之互意也

⑤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脉弦者生澀者死微者但發熱讖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原文

此條舉讖語之勢重者爲言而勢重之中復分一等劇者生死仍憑乎脉微者則主以大承氣湯比上條之小承氣爲更進矣前云讖語脉短者死此

云脉弦者生前云讖語脉滑疾者用小承氣此云脉澀者死更互一字而大意躍然

汗出讖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原文

此條之文似淺而實深仲景懼人不解已自爲註脚不識後人何故茫然胃有燥屎本當用下以讖語而兼汗出知其風邪在胸必俟過經下之始不增擾所以然者風性善行數變下之若早徒引之走空竅亂神明耳然胃有燥屎下之不爲大悞其

小快止在未辨證兼乎風若此者必再一大下庶
大腸空而風邪得以併出故自愈此通因通用之
法亦將差就錯之法也

⑤陽明病譏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
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鞭耳宜大承氣湯 原文

有燥屎則腸胃熱結故不能食若能食則腸胃未
結故但鞭耳前條云其後發熱者必大便鞭而少
也此云但鞭耳不更言其少乃於胃中有燥屎者
言其五六枚之多亦互舉以辨微細之意不可忽
也俱宜大承氣湯者已結者開其結未結者滌其

熱。不。合。更。結。同。一。讖。語。潮。熱。故。同。一。治。至。於。藥。制。之。大。小。必。有。分。矣。

合九條觀之既云實則讖語矣乃其用治遲徊審諦始以和法爲攻法俟服藥後重辨脉證不敢徑情急攻卽攻之又一服利止後服何其鄭重耶可見所謂實者乃邪氣實也邪氣實正氣未有不虛况津液爲邪所耗而至於讖語方寸幾于無主其虛爲何如哉邪實不可不下正虛不可太下斟酌於邪正之間以權宜而善其治良工苦心要當三復於聖言矣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胃中止一津液汗多則津液外滲加以發熱則津液盡隨熱勢蒸蒸騰達於外更無他法可止其汗惟有急下一法引熱勢從大腸而出庶津液不致盡越於外耳前條云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可見調胃之義乃和緩其胃中之熱以存津液也此證發熱而至於汗多明是始先未行調胃所致故宜急下無取緩調

發汗不解

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發汗不解而反腹中滿痛則邪不在表而在裏亦
惟有急下一法庶滿痛去而病自解也減不足言
四字形容腹滿如繪見滿至十分卽減去一二分
不足殺其勢也此所以縱有外邪未解而當下無
疑耳

⑤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
難身微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此一條辨證最微細大便難則非久祕裏證不急
也身微熱則非大熱表證不急也故曰無表裏證
只可因是而驗其熱邪在中耳熱邪在中亦不爲

急但其人目中不了了、睛不和、則急矣、以陽明之脈絡於目、絡中之邪且盛、則在經之盛更可知、故惟有急下之而已、

按少陰經有急下三法、以救腎水、一本經水竭、一本邪涌水、一土邪凌水、而陽明經亦有急下三法、以救津液、一汗多津越於外、一腹滿津結於內、一眼睛不慧、津枯於中、合兩經下法、以觀病情生理、恍覺身在水壺、腹飲上池矣、

⑤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原文

⑥ 脈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

陽則絕原文

其陽則絕，卽無陽之互辭，謂津液內亡也。當下不下，故至此耳。

⑤ 跌傷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

脾約之證，在太陽陽明。已當用麻仁丸潤下，失此不用，延至正陽陽明，胃中津液，甕乾杯罄，下無及矣。然則浮濇之脈，轉爲浮芤，不可類推乎。詳見本卷末答門人脾約問。

尙論篇卷二

陽明中篇終

陽明經下篇

凡外邪已趨少陽未離陽明
謂之少陽陽明列於此篇

西昌喻 昌嘉言再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凡屬正陽陽明之證、病已入於胃腑、故下之則
愈、其有胃不實而下證不具者、病仍在經、在經
之邪不解、必隨經而傳少陽、口苦咽乾目眩耳
聾、胸脇滿痛之證、必兼見一二、故謂之少陽陽
明、其實乃是陽明少陽也、

少陽主半、表半裏、陽明證中纔兼少陽、即表裏
皆不可攻、故例中止用和法、

小陽陽明合病另有
顛條附三陽經後

①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

小柴胡湯主之
原文

潮熱本陽明胃實之候若大便溏小便自可則胃
全不實更加胸脇滿不去則證已傳入少陽矣纔
兼少陽卽有汗下二禁惟小柴胡一方合表裏中
而總和之乃少陽一經之正法故陽明少陽亦取
用之無別法也

②陽明病脇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
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而

汗出解也

原文

不但大便溏，爲胃未實，即使不大便而見脇下鞭滿，嘔與舌胎之證，則少陽爲多，亦當從小柴胡湯分解陰陽，則上下通和，澹然汗出，而胎嘔脇滿之外證一時俱解矣。旣云津液得下，則大便自行，亦可知矣。此一和而表裏俱徹，所以爲貴也。

上焦得通，津液得下，入字關係病機最切。風寒之邪，協津液而上聚于膈中，爲喘爲嘔，爲水逆爲結胸，嘗十居六七。是風寒不解，則津液必不得下，倘悞行發散，不惟津液不下，且轉增上逆之勢，愈無

退息之期矣。此所以和之於中而上焦反通也。至於雜病項中如痰火哮喘咳嗽癰癤等症。又皆火勢薰蒸日久頑痰膠結經隧。所以火不內熄則津液必不能下灌靈根而清華盡化爲敗濁耳。夫入之得以長享者。惟賴後天水穀之氣生此津液。津液結則病。津液竭則死矣。故治病而不知救人之津液者。真庸工也。

論太陽陽明、少陽陽明原有可下之證

③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

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
便難是也。原文

註謂脾約乃太陽之邪徑趨入胃而成胃實貽悞

千古詳後答門人問脾約論

附少陽轉陽明二證。此與陽明兼帶少陽之症迥殊故另揭出

○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

是也。陽明原文

病已傳到少陽經而去陽明經遠矣。乃從少陽經
治法發汗利小便已，其人方纔胃中燥煩實大便
難者，是少陽重轉陽明而成可下之一證也。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少陽原文此條亦

互上條之意解見少陽

附太陰轉陽明一證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硬者為陽明病也。太陰原文

脈浮而緩本為表證。然無發熱惡寒外候而手足自溫者是邪已去表而入裏。其脈之浮緩又是邪在太陰以脾脈主緩故也。邪入太陰勢必蒸濕為黃。若小便自利則濕行而發黃之患可免。但脾濕

既行胃益乾燥胃燥則大便必硬因復轉爲陽明
內實而成可下之證也

附少陰轉陽明一證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
湯。少陰原文

少陰之證自利者最多虛寒則下利清穀滑脫則
下利膿血故多用溫法此以六七日不大便而腹
脹可見熱邪轉歸陽明而爲胃實之證所以宜於
急下也

附厥陰轉陽明之證

○下利讖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厥陰原文
不利則熱不結胃不實何得讖語耶此必邪返於
胃內有燥屎故雖下利而結者自若也半利半結
所以不宜大承氣而宜於小承氣微動其結耳

附答客難大意

客有熟仲景之書者難昌曰所分陽明三篇將仲
景陽明證中七十四條收盡無遺大開後人眼目
可謂智矣祇是過矜其智而掩昔賢之長鄙見微
有不滿耳昌曰余何敢哉客曰王叔和當日編次
陽明一經首列問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

陽陽明者何也。仲景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大便難是也。聖言煌煌，子既遵其例，何反後其文耶？昌曰：三段揭首，叔和已悞，曷可再悞。昌分三篇不從茲起見也。三篇舉以統括七十餘條之義，若叔和所列，不過是絕無僅有之一證，以冠篇首，則陽明一經之大旨盡失。此無難辨者。蓋當日之問，乃問三陽經中可下之證，所以答云：太陽陽明之可下者，除是脾約、少陽陽明之可下者，除是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大便難。舍此二證。

則太陽少陽必無一定之下法矣。今分三篇以明
太少二陽之不可下，乃以可下之條混引其端。昌
之所不敢出也。又况少陽陽明所謂發汗利小便
已，胃中燥，大便難者，乃是病邪已去，陽明全入少
陽，及發汗利小便後，少陽症亦盡罷，其邪不入三
陰，重複轉到陽明，所以名爲少陽陽明。與始先病
在陽明，畧兼少陽一二者，有何干涉哉。客始爲之
心折。

附答門人奇問

門人問治傷寒之法，執則雖多，必有精一之理，可

以貫徹終始者請吾師試舉一言以蔽之可乎余曰傷寒之變千蹊萬徑如之何其可以一言括耶門人曰如痘疹秘訣謂起先開盤時要有根脚有根脚則漿成及至灌膿時要無根脚無根脚則毒化此亦片言居要者吾師曷不倣而言之余笑曰若是則姑擬一言以答子之奇問亦無難者凡治傷寒之訣起先惟恐傳經傳經則變生其後惟恐不傳經不傳經則勢篤此二語不識可括其義否門人躊躇曰起先惟恐傳經躓矣其後惟恐不傳經之說大奇且大創未之前聞也余曰仲景言之

再四但子輩雙眸未炯見同未見耳何竒創之有
耶仲景云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蓋
陽明之脉行身之前邪入其經則有前經後經相
傳之次第而陽明之府乃中州之胃爲水穀之海
臟腑經脉之總司邪入其中則無復傳次之可言
所以惟有下奪一法奪其土而邪自不留耳此仲
景於陽明經內特挈不傳之妙理也又云陽明中
風脉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
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
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臏刺之小差外不解病

經十日脉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此一段至理千古無人看出總不識其所言者何事詎知脉弦浮大而氣反短連腹都滿者邪不傳也脇下及心痛乃至久按之氣不通者邪不傳也鼻乾不得汗嗜卧表裏俱困乃至一身及面目悉蒸爲黃者邪不傳也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者胃熱熾盛上下道窮邪不傳也耳前後腫刺之小差者內邪不傳乃至外挾其血亦不散但其腫小差也外不解過經十日留連極矣所謂萬物所歸無所復傳者原

爲美事孰知病邪歸之而不傳反成如此之危候耶。要知陽明之邪來自太陽去自少陽所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推其邪使速往少陽去路也。脈但浮無餘症者與麻黃湯推其邪使速還太陽來路也。若不尿腹滿則胃邪內壅不下行矣而更加噦則胃氣將竭愈上逆矣。再有何法可以驅其邪而使之傳哉。又云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卧者外解已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見脈浮細而嗜卧邪已盡傳於外而解散者方可無慮。設胸滿脇痛則當與小柴胡

湯推之速往少陽而出。設脈但浮無餘症，則當與麻黃湯推之速往太陽而出。是皆惟恐其邪之不傳，暗伏危機也。必識此意，然後始識仲景用藥之故。不然，豈有十餘日後而無故張皇反用麻黃湯之理哉！凡此皆因太少二陽與陽明連貫，故用表法。所謂從外入者，驅而出之于外也。復有表裏陰陽之間，正已虛而邪不盡，無可速傳之候。仲景用法，悉從外邪不能傳出起見。如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設不振慄，則邪不能傳之於表，而無從得汗可知也。然既云陰陽兩停

其傳表傳裏未可預定所以惟陽脉微者方是邪不能傳表當從汗之而解惟陰脉微者方是邪不能傳裏當從下之而解此其故甚可思也若非邪住不傳之候則陽脉微者當補其陽陰脉微者當補其陰矣豈有反汗之而傷其陽下之而傷其陰之理哉又如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症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服之本當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矣乃反加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此邪因屢下而入裏已深非一柴胡湯可以盡提之傳出表必再與大柴胡湯

分提表裏之邪陽邪傳陽陰邪傳陰一舉而分解之始爲合法不然豈有嘔急鬱煩表症轉增反行兼解其裏之理哉又如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脈細者此爲陽微結乃是說陽分之邪微微結聚不能傳出於表裏故本文卽繼之曰必有表復有裏也其旨甚明也末云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卽前證過經十餘日用大小柴胡分提使傳之法也。迺知舍此更無可使其傳矣又如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懣此邪

退正虛而餘邪阻滯不能傳散以致無可奈何也
此時將汗之乎下之乎和之乎溫之乎仲景巧用
梔子豉湯湧載其餘邪於上俾一吐而盡傳無餘
設非此一法從高而越有殆而已矣又如云食穀
則噦不能食攻其熱則噦欲飲水者與水則噦不
能食者與水則噦何其言之不一耶皆是爲胃氣
虛寒餘邪不能傳散者致其叮嚀也更有穀瘿一
證邪熱在胃不能傳出反蒸食而發黃固瘕一證
胃氣虛寒水停不行反滲大腸而瘕泄此三證者
仲景但言證而不言治學者倘不透此一關果何

從○而○施○治○耶○是○則○邪○之○傳○與○不○傳○所○關○如○此○甚○鉅○
乃○治○傷○寒○家○初○不○量○邪○勢○之○淺○深○胃○氣○之○厚○薄○而○
貿○貿○以○從○事○也○實○錄○先○聖○法○則○未○經○昔○賢○闡○繹○後○
學○漫○無○入○路○耳○夫○足○太○陽○勝○胱○足○陽○明○胃○足○少○陽○
膽○皆○府○也○何○必○獨○歸○陽○明○始○不○傳○耶○蓋○勝○胱○主○出○
胃○主○納○膽○不○主○出○納○所○以○惟○陽○明○胃○爲○藏○納○之○地○
具○載○物○之○體○傳○經○之○邪○必○歸○陽○明○始○能○消○之○若○夫○
胃○土○告○困○不○能○消○邪○則○在○府○之○邪○漫○無○出○路○久○之○
必○漸○漬○於○本○經○其○脉○必○仍○轉○爲○浮○所○以○仲○景○云○脉○
續○浮○者○與○柴○胡○湯○此○中○復○有○與○義○其○義○維○何○卽○必○

有表復有裏之說也。故用柴胡湯提出少陽俾循經次而傳太陰少陰厥陰以盡其邪。乃始得以無患耳。若但浮無餘證則是有表無裏。只用麻黃湯提出太陽其邪立解。不勞餘力矣。得仲景之神者。目擊道存。卽如天以四時成歲。中土各旺于季月之末。然後木庇其根。火收其焰。金銷其肅。水藏其瀾。使非傳之中土。則木火金水不相連貫。何以化機盈。眸不息乎。人之飲食入胃。清氣升而濁氣降。渣滓不留者。其妙惟在於傳設。一日不傳則積滯而不能化矣。至於仙家攢簇五行。東三南二木火。

相戀歸于中土。西四北一金水相親歸于中土。其
妙更在於不傳。設傳則流散而不能造矣。然則中
土之傳與不傳足盡天人之蘊。又何疑於醫事哉。
門人爽然曰。似此剔出傷寒神髓以立言。數之可
千推之可萬。恍疑身陟天漢。星津炯炯光芒流射
肺腑矣。請名之曰伐髓廸光論。

門人問脾約一症。胃強脾弱。脾不爲胃行其津液
如懦夫甘受悍妻之約束。寧不爲家之索乎。余曰
何以見之。曰仲景云。趺陽脈浮而澀。浮則胃氣強。
澀則小便數。浮澀相搏。大便爲難。其脾爲約。麻仁

丸主之以是知胃強脾弱也。余曰脾弱卽當補矣。何爲麻仁丸中反用大黃枳實厚朴乎。子輩曰聆師說而腹笥從前相仍之陋甚非所望也。仲景說胃強原未說脾弱。況其所謂胃強者正是因脾之強而強。蓋約者省約也。脾氣過強將三五日胃中所受之穀省約爲一二彈丸而出。全是脾土過燥致令腸胃中之津液日漸乾枯。所以大便爲難也。設脾氣弱卽當便泄矣。豈有反難之理乎。相傳謂脾弱不能約束胃中之水。何以反能約束胃中之穀耶。在陽明例中凡宜攻下者惟恐邪未入胃大

便弗與又恐初鞭後澹不可妄攻若欲攻之先與
小承氣試其轉失氣方可攻皆是慮夫脾氣之弱
故爾躊躇也若夫脾約之症在太陽已卽當下矣
更何待陽明耶子輩傳會前人以脾約爲脾弱將
指吳起之殺妻者爲懦夫乎有悖聖言矣
門人又問曰今乃知脾約之解矣觸類而推太陽
陽明之脾約與少陽陽明之胃中燥煩實大便難
者同是一症此其所以俱可攻下耶余曰是未可
言觸類也因難之曰邪熱自太陽而陽明而少陽
爲日旣久燥其津液大便固當難矣其在太陽方

病之始邪未入胃何得津液卽便消耗而大腸燥結耶且太陽表邪未盡又何不俟傳經卽亟亟潤下而自犯太陽之禁耶門人不能對因誨之日脾約一症乃是未病外感之先其人素慣脾約三五日一次大便者乃至感受風寒卽邪未入胃而胃已先實所以邪至陽明不患胃之不實但患無津液以奉其邪立至枯槁耳仲景大變太陽禁下之例而另立麻仁丸一法以潤下之不比一時暫結者可用湯藥蕩滌之耳此義從前瞶瞶凡遇素成脾約之人亦必俟經盡方下百無一生矣故因子

問而暢發之

附問難門人大意

暇日門人聚譚仲景製方之妙主伯亞旅天然一定因問曰仲景於太陽經中有兼帶陽明經者其風傷衛則桂枝湯中加葛根其寒傷營則麻黃湯中加葛根有兼帶少陽經者其風傷衛則桂枝湯中加柴胡其寒傷營則麻黃湯中加柴胡合併之病亦然。是則陽明經葛根爲主藥。少陽經以柴胡爲主藥矣。乃少陽經至不用葛根湯者。門人不能對。因誨之曰。

此有二義。大陽而畧兼陽明，則以方來之陽明爲重。故加葛根。陽明而尙兼太陽，則以未罷之太陽爲重。故不用葛根。且陽明主肌肉者也。而用葛根大開其肌肉，則津液盡從外泄，恐胃愈燥而陰立亡。故不用者，所以存津液耳。本經前條有云：陽脉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于裏，亡津液，大便因鞮也。是陽脉實者，且不可過汗。其陽脉微者，又當何如。耶仲景所以陽明諸症，全不用葛根之意，益彰彰矣。小兒佈痘，見點之時，第一戒用葛根。用之則肌竅盡開，一齊擁出。昔賢云：見

點之後忌用升麻湯。以升麻湯中有葛根耳。後人
悞謂見點後忌用升麻。至于葛根反恣用無忌。只
遺一湯字。而葛根等兔脫升麻等雉懼。兒命遭枉。
等恒河沙數矣。因與治傷寒濫用葛根劫人津液
者。並舉示戒焉。

尚論篇卷二 陽明下篇終

尚論仲景傷寒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三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尚論少陽經證治大意

仲景少陽經之原文叔和大半編入太陽經中、
昌殊不得其解、豈以太陽行身之背、少陽行身
之側、其營衛顯然易辨、非如陽明與三陰之屬
腑臟者、營衛難窺、故將少陽之文彙入太陽耶、
此等處竊不敢仍叔和之舊、蓋六經各有專司、
乃引少陽之文與三陽合病併病過經不解及

壞病諸條悉入太陽篇中適足以亂太陽之正
也在太陽一經之病已倍他經辨之倍難而無
端蔓引混收此後人所爲多岐亡羊乎茲將治
少陽之法悉歸本篇其合病併病壞病痰病另
隸于三陽經後庶太陽之脉清而少陽之脉亦
清耳

少陽證用小柴胡湯和解加減一法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
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
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

欬者小柴胡湯主之。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
便是。不必悉具。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栝
萸實。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栝萸根。若腹中痛。去黃
芩。加芍藥。若脇下痞。去大棗。加牡蠣。若心下悸。小
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
參。加桂枝。溫覆取微似汗。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
薑。加五味子。乾薑。原文

軀殼之表陽也。軀殼之裏陰也。少陽主半表半裏
之間。其邪入而併於陰。則寒出而併於陽。則熱。往
來寒熱。無常期也。風寒之外邪。挾身中有形之痰。

飲結聚于少陽之本位。所以胸脇苦滿也。胸脇既滿。胃中之水谷亦不消。所以默默不欲食。即昏昏之意。非靜默也。心煩者。邪在胸脇。逼處心間也。或嘔不嘔。或渴不渴。諸多見證。各隨人之氣體。不盡同也。然總以小柴胡之和法為主治。而各隨見證以加減之耳。

少陽病有辨證一法

③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原文

口苦咽乾者。熱聚於膽也。目眩者。木盛生風而旋暈也。

少陽病有汗吐下三禁二法

③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譏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少陽傷寒禁發汗少陽中風禁吐下二義互舉其旨益嚴蓋傷寒之頭痛發熱宜於發汗者尚不可汗則傷風之不可汗更不待言矣傷風之胸滿而煩痰飲上逆似可吐下者尚不可吐下則傷寒之不可吐下更不待言矣

脉弦細者邪欲入裏其在胃之津液必為熱耗重復發汗而驅其津液外出安得不譏語乎胃和者

邪散而津回也不和者津枯而飲結所以煩而悸也

④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原文

風熱上壅則耳無聞目赤無形風熱與有質痰飲搏結則胸滿而煩此但從和解中行分竭法可也若誤汗下則胸中正氣大傷而邪得以逼亂神明此時即為城下之盟所喪不滋多乎

辨少陽經病有欲解不解四法

⑤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不

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原文

能食不嘔與胃和則愈之義互發。

⑥傷寒三日少陽脉小者欲已也。原文

脉不弦大邪微欲解之先徵也。

⑦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原文

受病之經正氣虛衰每藉力於時令之王此趨三

避五所繇來乎。

⑧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燥煩者此爲陽去入陰

故也。原文

陽去入陰則邪勢得以留連轉致危困者多矣有

治傷寒之責者。線索在手。於邪在陽經之日。亟從外奪。不亦善乎。

少陽證。具將欲入裏。而太陽陽明小有未罷。但用小柴胡湯一法。

〔九〕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頭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身熱惡風。太陽證也。頭項強。太陽兼陽明證也。脇下滿。少陽證也。本當從三陽合併病之例。而用表法。但其手足溫。而加渴外邪。輻湊於少陽。而向裏之機已著。倘更用辛甘發散之法。是重增其熱而

大耗其津也。故從小柴胡之秘法。則陽邪自罷。而陰津不傷。一舉而兩得矣。此用小柴胡湯。當從加減法。不嘔而渴者。去半夏。加栝蒌根。爲是少陽證。脉弦澀。加腹痛。先用建中。後用小柴胡一法。

〔十〕傷寒陽脉澀。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用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陽脉澀。陰脉弦。澀似在裏之陰寒。所以法當腹中急痛。故以小建中之緩。而和其急。腹痛止。而脉不弦澀矣。若不差。則弦爲少陽之本脉。而澀乃汗出。

不微腹痛乃邪欲傳太陰也。則用小柴胡以和陰陽。爲的當無疑矣。

少陽證具。已經汗下。而太陽未罷。胸有微結者。宜用柴胡桂枝乾薑湯一法。

〔五〕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原文

少陽證尚兼太陽。所以悞下而胸間微結也。太陽中篇結胸條內。頭微汗出。用大陷胸湯。以其熱結在裏。故從下奪之法也。此頭汗出而胸微結。用柴

胡桂枝乾薑湯以裏證未具故從和解之法也少
柴胡方中減半夏人參而加桂枝以行太陽加乾
薑以散滿。栝蒌根以滋乾。牡蠣以奠結。一一皆從
本例也。

少陽證服小柴胡湯加渴者宜救津液一法

③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原文

風寒之邪從陽明而轉少陽起先不渴裏證未具
及服小柴胡湯已重加口渴則邪還陽明而當調
胃以存津液矣。然不曰攻下而曰以法治之。意味
無窮。蓋少陽之寒熱往來間有渴證。倘少陽未罷。

而恣言攻下不自犯少陽之禁乎。故見少陽重轉
陽明之證。但云以法治之。其法維何。卽發汗利小
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之說也。若未利其小便。
則有猪苓五苓之法。若津乾熱熾。又有人參白虎
之法。仲景圓機活潑。人存政舉。未易言矣。

少陽證具。悞下而證尚未變者。仍用小柴胡湯二
法。

③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
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原文

④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

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原文

二條互發前畧後詳悞下雖證未變然正氣先虛故服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始得發熱汗出而邪從表解也若悞下而成結胸與痞則邪尚在太陽而柴胡非所宜矣結胸及痞太陽經各有顛條重以汗下爲逆不爲逆申上文而廣其義

〔五〕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

本先下之而反汗之。此爲逆也。若先下之。治不爲逆。
原文

少陽雖有汗下二禁。然而當汗當下。正自不同。本
當發汗而反下之。則爲逆。若先汗後下。則不爲逆。
本當下之而反發汗。則爲逆。若先下後汗。則不爲
逆。全在辨其表裏。差多差少之間矣。

少陽病有疑似少陰者。當細辨脈證。用藥一法。

〔三〕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
欲食。大便鞭。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
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

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陽微結者。陽邪微結。未盡散也。註作陽氣衰微。故邪氣結聚。大差。果爾則頭汗出。爲亡陽之證。非半表半裏之證矣。果爾則陰結。又是陰氣衰微矣。玩本文。假令純陰結等語。謂陽邪若不微結。純是陰邪內結。則不得復有外證。其義甚明。得屎而解。卽取大柴胡爲和法之意也。

用汗吐下後。有辨脈證。而識其必愈一法。

〔七〕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原文

汗吐下三法難於恰當若悞用之則病未去而胃中之津液已先亡凡見此者診視其脉與證陰陽自和則津液復生必自愈也。景

辨婦人傷寒傳少陽有熱入血室之證四法

〔六〕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脉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讖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原文

〔五〕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

者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
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③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
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
愈。原文

④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
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臟
腑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
之。原文

四條皆互文見意也。一云經水適來。一云經水適

斷一云七八日熱除而脉遲身涼一云七八日續
得寒熱發作有時一云胸脇下滿一云邪氣因入
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一云如結胸狀一云邪高
痛下一云譫語一云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
狀一云如瘧狀一云往來寒熱休作有時一云刺
期門一云用小柴胡湯一云毋犯胃氣及上二焦
皆互文以明大義而自爲註脚也學者試因此而
紬釋全書思過半矣如結胸狀四字仲景尚恐
形容不盡重以臟腑相連邪高痛下之語暢發病
情蓋血室者衝脉也下居腹內厥陰肝之所主也

而少陽之膽與肝相連。腑邪在上，臟邪在下，胃口逼處，二邪之界。所以默默不欲飲食，而但喜嘔耳。期門者，肝之募也。隨其實而瀉之，瀉肝之實也。又刺期門之註脚也。小柴胡湯治少陽之正法也。毋犯胃氣及上二焦，則舍期門。小柴胡更無他法矣。必自愈。見腑邪可用小柴胡湯，而臟邪必俟經水再行，其邪熱乃隨血去。又非藥之所能勝耳。少陽止此。

重編合病併病壞病痰病附三陽經後其過經不解附三陰經後

右症叔和俱編入太陽經中不知何意或謂傷寒只分六經舍太陽一經別無可入諸項也然則霍亂證及陰陽易等證曷不盡入太陽耶况乎既重六經則少陽亦六經之一曷爲不重耶茲一一清出以六經等六國以合併諸病等附庸俾業傷寒者一展玩而了然於心目耳

合病

合病者兩經之證各見一半如日月之合朔如王者之合圭璧界限中分不偏多偏少之謂也

①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

湯主之 原文

三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原文

二條以有汗無汗定傷風傷寒之別。蓋太陽初交

陽明未至兩經各半。故仲景原文不用合病二字

然雖不名合病。其實乃合病之初證也。几几者頸

不舒也。頸屬陽明。既於太陽風傷衛證中。纔見陽

明一證。卽於桂枝湯內加葛根一藥。太陽寒傷營

證中。纔見陽明一證。卽於麻黃湯內加葛根一藥。

此大匠天然不易之穀率也。然第二條不用麻黃

全方加葛根。反用桂枝全方加麻黃葛根者。則并

其巧而傳之矣。見寒邪既欲傳於陽明，則胸間之喘必自止。自可不用杏仁。况頸項背俱是陽位，易於得汗之處。設以麻黃本湯加葛根，大發其汗，將毋項背強几几者，變為經脈振搖動惕乎？此仲景之所為精義入神也。

桂枝湯、麻黃湯分主太陽之表，葛根湯總主陽明之表，小柴胡湯總主少陽之表，三陽經合併受病，卽隨表邪見證多寡定方。絲絲入扣。

③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

主之原文

④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原文

二條又以下利不下利。辨別合病主風主寒之不同也。風者陽也。陽性上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飲而上逆。寒者陰也。陰性下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穀而下奔。然上逆則必加半夏入葛根湯以滌飲止嘔。若下利則但用葛根湯以解兩經之邪。不治利而利自止耳。葛根湯即第一條桂枝湯加葛根不用麻黃者是也。

⑤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麻黃湯主之。原文

兩經合病當合用兩經之藥。何得偏用麻黃湯耶。此見仲景析義之精。蓋太陽邪在胸、陽明邪在胃、兩邪相合、必上攻其肺、所以喘而胸滿。麻黃杏仁治肺氣喘逆之顛藥、用之恰當。正所謂內舉不避親也。何偏之有。

⑥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原文

太陽陽明合病下利。表證爲多。陽明少陽合病下利。裏證爲多。太陽少陽合病下利。半表半裏之證爲多。故用黃芩甘草芍藥太棗爲和法也。

七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爲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土木之邪交動則水穀不停而急奔。故下利可必也。陽明脈大少陽脈弦兩無相負乃爲順候。然兩經合病陽明氣衰則弦脈獨見少陽勝而陽明負矣。下之固是通因通用之法而土受尅賊之邪勢必藉大力之藥急從下奪乃爲解圍之善着。然亦必其脈滑而且數有宿食者始爲當下無疑也。設脈不滑數而遲軟方慮土敗垂亡尚敢下之乎。

按太陽與陽明合病陽明與少陽合病俱半兼陽
明所以胃中之水穀不安而必自下利其有不下
利者亦必水飲上越而嘔與少陽一經之證乾嘔
者大不同也或利或嘔胃中之真氣與津液俱傷
所以亟須散邪以安其胃更慮少陽勝而陽明負
卽當急下以救陽明其取用大承氣湯正迅掃外
邪而承領元氣之義也設稍牽泥則脉之滑數必
轉爲遲軟下之無及矣微哉危哉

八三陽合病脉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九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

語遺尿。發汗則譏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者。白虎湯主之。原文

三陽合病。五合之表裏俱傷。故其脈浮大。其證欲眠。而目合。則汗中州之擾亂可知矣。此時發汗則偏於陽。而陽明之津液倍竭。故譏語益甚。將成無陽之證也。下之則偏於陰。而真陽以無偶而益孤。故手足逆冷。而額上生汗。將成亡陽之證也。既不宣於汗下。惟有白虎一湯。主解熱而不碍表裏。在所急用。然非自汗出。則表猶未解。尚未可用。此證夏月最多。當與痙濕暍篇參看。

按三陽經之受外邪。太陽頭疼腰脊痛。陽明日痛。鼻乾不眠。少陽寒熱往來。口苦嘔渴。各有專司。合病者。卽兼司二陽三陽之證也。仲景但以合之一字括其義。而歸重在下利與嘔喘胸滿之內症。蓋以邪既相合。其人腹內必有相合之徵驗。故也。後人於此等處。漫不加察。是以不知合病爲何病耳。再按少陽篇第九條云。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一條。其證全是太陽與少陽合併之病。但內無下利。其嘔復微。卽不謂之合病。心下支結。又

與心下痞鞭時如結胸者不同。卽不謂之併病。乃知合併之病。重在內有合併之徵驗。非昌之臆說矣。後人謂三陽合病。宜從中治。此等議論。似得仲景表邪未散。用小柴胡湯。裏熱已極。用白虎湯之旨。然未可向痴人說夢也。設泥此。則仲景所用麻黃湯。大承氣湯之妙法。萬不敢從矣。噫。吾安得盡闢捷徑。爲周行也哉。

併病

併病者。兩經之證。連串爲一。如貫索然。卽兼併之義也。併則不論多寡。一經見三五證。一經見一二

證即可言併病也。然太陽證多陽明少陽證少如
秦之併六國者。乃病之常。若陽明少陽證多太陽
證少則太陽必將自罷。又不得擬之爲六國併秦
矣。

①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
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
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
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髮汗不徹。不足言
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
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

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脉瀉故知也。原文

曰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漿漿汗出大便難而譏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二陽併病二條皆是太陽與陽明併也。上條證初入陽明而太陽仍未罷宜小汗此條證已入陽明而太陽亦隨罷宜大下所以宜小汗大下之故。昌言之起悉可以無贅但上條之文從前未有註釋茲特文之太陽初得寒傷營之病以麻黃湯發其汗汗出而邪去病不傳矣因汗出不徹故傳陽

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陽明熱熾似乎當用下法以太陽之邪未徹故下之爲逆謂其必成結胸等症也如此者可小發汗然後下之設面色緣緣正赤者寒邪深重陽氣怫鬱在表必始先未用麻黃湯或已用麻黃湯而未得汗所以重當解之熏之又非小發汗所能勝矣若是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也畢竟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方是陽氣不得越耳短氣者因汗而氣傷也脈濇者因汗而血傷也汗雖未徹其已得汗可知其不拂鬱又可

知所以宜更他藥以小發其汗更字讀平聲與太陽中篇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互發然則彼更桂枝湯此更桂枝加葛根湯并可推矣

③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讖語脈弦五六日讖語不止當刺期門

少陽之脈絡胸脇間併入太陽之邪則與結胸證似是而實非也肝與膽合刺肝俞所以瀉膽也膀胱不與肺合然肺主氣刺肺俞以通其氣斯膀胱

之氣化行而邪自不能留矣。發汗則讖語與合病、木盛尅土之意同。註謂木盛則生心火，節外生枝、反失正意。脉弦亦卽合病內少陽勝而陽明負之、互詞。此所以刺期門隨木邪之實而瀉之也。仲景通身手眼後人只泥於一手一目可乎。

④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鞭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俞肝俞慎勿下之。原文

重申不可下之。禁與上條不可汗互發。

⑤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鞭。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煩。原文

悞下之變乃至結胸下利上下交征而陽明之居中者水漿不入心煩待斃傷寒顧可易言哉併病卽不悞用汗下已如結胸心下痞鞭矣况加悞下乎此比太陽一經悞下之結胸始有甚焉其人煩躁者亦死意者此謂其人心煩者死乎

壞病

壞病者已汗已吐已下已溫鍼病猶不解治法多端無一定可擬故名之爲壞病也壞病與過經不解大異過經不解者連三陰經俱已傳過故其治

但在表裏差多。差少宜先宜後之間。若壞病則病在三陽未入於陰。故其治但在陽經。其證有結胸。下利眩冒振惕驚悸譫妄嘔噦躁煩之不同。其脈有弦促細數緊滑沉微澀弱結代之不同。故必辨其脈證犯何逆。然後得以法而治其逆也。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証治之。原文

相傳傷寒過經日久二三十日不痊者。謂之壞病。遂與過經不解之病無辨。此古今大悞也。仲景止

說病三日卽五六日亦未說到且此條止說太陽病連少陽亦未說到故謂桂枝偏表之法不可用觀下條太陽轉入少陽之壞證有柴胡證罷四字可見此爲桂枝證罷故不可復用也設桂枝證仍在卽不得謂之壞病與少陽篇內柴胡證仍在者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之文又互相縮照也豈有桂枝柴胡之證尚未罷而得指爲壞病之理哉故必細察其脉爲何脉證爲何證從前所悞今犯何逆然後隨其證而治之始爲當耳

二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讖語。柴胡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原文

按上條太陽經之壞病也。此條少陽經之壞病也。兩條文意互發。其旨甚明。叔和分彙致滋疑惑。茲合而觀之。乃知上條云桂枝湯不中與。則其所犯。要不離於太陽一經之悞。吐悞下悞。發汗悞。燒鍼之諸逆也。此條云柴胡湯不中與。則其所犯。要不離於少陽一經之悞。吐悞下悞。發汗悞。燒鍼之諸

逆也。後人擬議何逆四治見爲創獲繇茲觀之真
鑿語矣。

痰病

慨自傷寒失傳後人乃以食積虛煩痰飲脚氣牽
合爲類傷寒四證此等名目一出凡習傷寒之家
苟簡粗疎已自不識要妙况復加冬溫溫病寒疫
熱病濕溫風溫霍亂瘧內癘畜血爲類傷寒十四
證頭上安頭愈求愈失茲欲直溯淵源不得不盡
闢岐派蓋仲景於春夏秋三時之病旣以冬月之
傷寒統之則十四證亦皆傷寒中之所有也若諉

之局外。漫不加察。至臨證模糊。其何以應無窮之
變哉。昌於春夏病中。逐段拈出。茲於三陽經後。特
立痰病一門。凡痰飲素積之人。有挾外感而動者。
有不繇外感而自動者。仲景分別甚明。挾外感之
邪。搏結胸脇。三陽篇中已致詳矣。此但舉不繇外
感之痰病。昭揭其旨。俾學者辨證以施治焉耳。

①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脉微浮。胸中痞鞭。
氣上冲咽喉。不得息者。此爲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
蒂散。諸亡血虛家不可與。

原文

寒者痰也。痰飲內動。身必有汗。加以發熱惡寒全

似中風。但頭不痛。項不强。此非外入之風。乃內蘊之痰。窒塞胸間。宜用瓜蒂散。以湧出其痰也。

②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原文

寒亦痰也。此即上條之互文。上條辨非桂枝之證。此條辨不可發汗。蓋痰從內動。無外感。與俱誤發。其汗必至。迷塞經絡。留連不返。故示戒也。設兼外感。如三陽證中諸條。則無形之感。挾有形之痰。結於一處。非汗則外邪必不解。即強吐之。其痰飲亦必不出。所以小青龍一法。卓擅竒功耳。此言有痰無感。悞發其汗。重亡津液。即大損陽氣。其人胃冷。

而吐。蛇有必至也。

③病人手足厥冷。脉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餓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原文

手足厥冷。與厥陰之熱深厥深相似。其脉乍緊。則有時不緊。殊不似矣。可見痰結在胸。故滿煩而不能食。亦宜瓜蒂爲吐法也。

合三條總見痰證。可吐不可汗。合食積虛煩脚氣。四證論之。勿指爲類傷寒。但指爲不可發汗。則其理甚精。蓋食積胸中。陽氣不布。更發汗則陽氣外越。一團陰氣用事。愈成危候。虛煩則胃中津液已

竭更發汗則津液盡亡矣。脚氣卽地氣之濕邪。從足先受者。正濕家不可發汗之義耳。奈何舍正路而趨曲徑耶。

門人問曰。吾師於三陽證中。挈出合病併病壞病痰病之條。可謂暗室一燈。炯然達旦矣。但不識陽明何以無壞病耶。答曰。陽明之誤治最多。其脉證固當辨別。但不待以壞病名之也。蓋陽明原有可汗可下之條。汗下原不爲大逆。且誤在汗。當不誤在下矣。誤在下。當不誤在汗矣。卽使汗下燒鍼屢誤。其病亦止在胃中。原有定法可施。與壞證無定

法之例。微有不協。此壞病所以不入陽明耳。

門人又問曰。救陽明誤治之定法。可得聞乎。答曰。
仲景云。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
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
反讖語。若加燒鍼。必怵惕煩燥。不得眠。若下之則
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
湯主之。觀其悞。汗悞。燒鍼之變。煩燥怵惕讖語不
眠。止是邪在胃中。擾其津液。與亡陽之證不同也。
觀其悞。下之變。客氣動。膈心中懊懣。止是熱邪上
膈。心逼不安。與結胸之證不同也。故遵內經高者

越之之旨以扼子豉湯湧出其邪耳此非無定中之定法乎

尚論徧卷之三 合併壞瘕終

尚論徧

卷之三

三

